

2025 年“津姐家政”企业赋能研习项目 服务合同

甲方：天津市妇女联合会

乙方：天津市恒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丙方：天津市妇女家庭服务业协会

甲、乙、丙三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恪守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 2025 年“津姐家政”企业赋能研习项目的承办事宜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、研习时间、地点及内容

1、研习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（共 2 天）。

2、研习地点：

（1）2025 年 11 月 19 日：天津市北辰区瑞盈园社区

（2）2025 年 11 月 20 日：北京市、河北省两地优秀家政服务企业

3、服务对象及内容：

（1）服务对象：会员单位内家政企业经营者、管理人员，家政企业培训教师；

（2）服务内容：甲方为本项目的委托方，乙方为活动的组织执行的承办方，丙方为本项目的协办方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“津姐家政”企业赋能研习项目的策划、指导和执行等现场承

办工作，丙方负责全程协办、督导工作。研习活动包括家政服务人才专项培训和北京市、河北省两地优秀家政服务企业参观学习 2 个版块，具体进度计划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第二条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协议服务费用总价款：20000 元，大写：贰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甲方在培训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，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，乙方提供发票前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天津市妇女联合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3120000000135116U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天津市恒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11MA06YH004P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

账号：12050180080000001943

第三条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监督检查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达标部分费用。

2、甲方将确认的需求提供给乙方，同时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及要求，以保证研习项目的圆满完成。

3、培训结束后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第四条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乙方服务人员需具有丰富的相关行业经验，为学员提供系统全面、专业实用的研习组织服务。

2、诚信运营，善意履行合同，不得擅自解除协议以及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。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严格保密。

3、乙方应根据项目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，合理安排服务人员、研习内容、研习时间，保证研习活动服务质量，做好相关记录。

4、严格按照研习内容进行策划、指导和执行等工作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研习活动进程与细节，。

5、保证研习过程中不泄露研习参与人员的个人信息等隐私。

第五条、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对乙方的活动执行过程进行全面监督，确保活动按照甲方要求及既定方案顺利进行。

2、定期向甲方汇报监督情况，如发现乙方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，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督促乙方整改。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对研习活动进行组织安排的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逾期未支付的，应当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滞纳金的计算标准为每延期一日，支付培训费用的 0.5%。同时，乙方将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。

3、本协议一经签订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，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培训费用的 10%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、其他事宜

1、如三方对本协议内容的理解产生争议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，三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。如不能协商解决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壹式 6 份，三方各执 2 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丙方(盖章):

签署时间: 年 月 日